



# 向两会报告

## 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澎湃金融动能

### ——株洲市金融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综述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记者/廖喜张 通讯员/余巨泰 供图/市政府金融办

经济是肌体,金融是血脉。

百舸争流,奋楫者先。株洲金融正以前所未有的态势,为高质量发展助力引擎。站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和“十四五”开局的历史坐标上,全市金融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奋战奋进的姿态,全力实施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以优质服务实体经济为主线,全面落实金融改革、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深化改革创新任务,金融支撑株洲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

### “A股捷报”频长传, 打造资本市场“株洲板块”

9月7日,时代电气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成为我市第一家A+H两地上市企业。在迈向下一个百年“新的赶考之路”上,株洲在资本市场实现新突破,呈现三个亮点。数量多,2021年新增华锐精密、时代电气、华瓷股份3家A股上市公司,占全省新上市企业的1/5,上市公司数量跃居全省第二。截至目前,全市共有A股上市公司12家、港股1家、新三板9家,湖南股交所股改板109家、科技创新专板10家,还有2家企业待审,1家企业辅导。体量大,新增三家上市公司首发募集资金85.5亿元,其中时代电气首发融资创湖南省上市公司之最。市值高,株洲上市公司市值稳居全省第二,时代电气成为我省第三家千亿市值上市公司。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始终把服务企业上市作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大力实施企业上市培育工程,推进企业上市“破零倍增”计划,形成了培育一批、辅导一批、上市一批的良好局面。企业上市工作获湖南省企业上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表扬通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专门发来感谢信。

“株洲产业底蕴深厚,环境持续优化,未来充满希望,资本市场发展大有可为。”市政府金融办负责人介绍,我市将抢抓资本市场改革机遇,推动更多企业“接二连三”上市,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优做强,为“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奠定坚实基础。



12月27日,市政府与华融湘江银行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9月7日,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精准浇灌”引活水, 创优金融服务“株洲样本”

10月27日,国开行湖南省分行与株洲市人民政府城市更新专项融资合作暨天心轨道交通城市更新项目融资协议签约仪式举行。

根据协议,国开行湖南省分行将通过市场化融资方式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并联合其他金融机构通过组建银团等方式组织和引领社会资本投入,为城市更新建设提供专项融资、融智支持,意向融资总量300亿元。重点支持大小田心、凤凰山航空城、云龙未来社区、清水塘数智新城、南湖新城等片区更新项目。

“政府搭台、市场运作、银企双赢”,我市建立多层次、立体化政银企对接常态化机制,为企业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通过深入开展政银

企合作,与20家商业银行省分行、2家保险公司签订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签约金额达3300亿元,有效保障了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和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今年,全市银行机构累计新增投放151个项目178.39亿元,支持了清水塘产业新城、株洲信息港、天易科技城自主创业园等一大批重点项目建设。

源源而来的“金融活水”,精准、直达实体经济。截至11月末,全市新增社会融资规模952.67亿元,居全省第二,其中直接融资518.96亿元,占比居全省第一。涉农贷款余额862.60亿元,同比增长14.71%。民营企业余额692.57亿元,同比增长18.75%。小微贷款余额694.01亿元,同比增长14.13%。



10月19日,湖南华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首发上市。

### “肃正清源”强监管, 筑牢金融生态“株洲防线”

非法集资犹如毒瘤,在吞噬群众财富的同时,破坏金融环境,影响社会和谐稳定。

近年来,市政府金融办按照市委社会治理“N合1”机制,积极落实防范化解非法集资经营风险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排查预警和源头防控,紧盯养老服务和生态旅游、房地产等重点领域,严厉打击乱办金融、非法集资和各类逃废金融债务行为,构建行政处置和司法打击并举、有机衔接的新格局。

2021年向各县市区交办重点领域线索66条,牵头调查涉嫌非法集资的风险机构15家,督促云台山茶旅公司、欣民旅行社等共向600余名集资参与人清退资金2300余万元。通过责任层层压实,我市构筑了牢固的“株洲防线”,全辖无高风险机构,各机构未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及负面舆情,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以信用促融资,以融资促发展。我市积极提升信用环境,建立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采集扶持企业名录信用信息194家。强化对失信主体的联合惩戒,将全市失信被执行人、失信企业等及时归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和失信“黑名单”,对诚信经营主体提供融资便利、政策优惠。

湖起海天阔,扬帆正当时。我市金融业正不断推动经济与金融的良性循环,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以深度的战略布局畅通金融血脉,以昂扬的斗志,奋进的姿态书写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的新答卷。

##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1]网挂第367、368、369、370、371号

经攸县人民政府批准,攸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五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2021]网挂第367号	攸县宁家坪镇镇区的宁家坪普通住宅小区A地块	2784.9	商住用地	60	155	5	住宅70年商业40年	建筑面积:8275㎡;建筑层数:≤4;建筑限高:≤15米;绿地率:≥7%
[2021]网挂第368号	攸县宁家坪镇镇区的宁家坪普通住宅小区B地块	1736.96	商住用地	60	155	5	住宅70年商业40年	建筑面积:5440㎡;建筑层数:≤4;建筑限高:≤15米;绿地率:≥7%
[2021]网挂第369号	攸县涠田镇涠田社区	1247.5	居住用地	45	92	10	70年	容积率:≤1.4;建筑层数:≤4层;绿地率:≥25%
[2021]网挂第370号	攸县火车站片区	18455.10	商住用地	410	2031	50	商业40年住宅70年	容积率:2.5;建筑密度:不大于35%;建筑限高:不大于60米;绿地率:不小于30%
[2021]网挂第371号	攸县皇图岭镇皇图村	21844.6	居住用地	2034	2034	20	70年	容积率:不大于2.2;建筑密度:不大于30%;建筑限高:不大于40米;绿地率:不小于30%

土地开发程度:现状土地开发程度。

挂牌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通过网上注册、办理数字证书,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四、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和《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土地、矿产交易系统(www.zzzjyj.cn)查询。

交易系统(www.zzzjyj.cn)查询。[2021]网挂第367、368、369、370、371号申请人可于2022年1月18日起至2022年1月25日17时止,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程序参加竞买。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21]网挂第367、368、369、370、371号均为2022年1月18日8时起至2022年1月25日17时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1]网挂第367号2022年1月18日8时起至2022年1月27日11时止;[2021]网挂第368号2022年1月18日8时起至2022年1月27日11时止;[2021]网挂第369号2022年1月18日8时起至2022年1月27日11时40分止;[2021]网挂第370号2022年1月18日8时起至2022年1月27日12时止;[2021]网挂第371号2022年1月18日8时起至2022年1月27日12时止。

六、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

交易系统(www.zzzjyj.cn)查询。[2021]网挂第367、368、369、370、371号申请人可于2022年1月18日8时起至2022年1月25日17时止,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程序参加竞买。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2021网挂第367号 (1)建设要求:严格按照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的规划条件(攸自然资发〔2020〕81号)进行建设。 (2)成交价款缴纳期限:成交之日起60日内交齐,逾期则严格按照《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收缴违约金。 (3)宗地移交条件:由宁家坪镇政府按现状移交,交地、腾地中涉及的有关村组矛盾纠纷由宁家坪镇政府负责解决; (4)地上农作物清除及补偿由宁家坪镇政府负责解决; (5)红线内的土地平整及其费用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6)交地时间:交齐价款后60日内交地。 动工时间:交地之日起60日内动工。 竣工时间:动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 (7)竞买人范围和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宗地移交条件:严格按照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的规划条件(攸自然资发〔2020〕81号)进行建设。 (9)成交价款缴纳期限:成交之日起60日内交齐,逾期则严格按照《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收缴违约金。 (10)宗地移交条件:由宁家坪镇政府按现状移交,交地、腾地中涉及的有关村组矛盾纠纷由宁家坪镇政府负责解决; (11)地上农作物清除及补偿由宁家坪镇政府负责解决; (12)红线内的土地平整及其费用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13)交地时间:交齐价款后60日内交地。 动工时间:交地之日起60日内动工。 竣工时间:动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 (14)竞买人范围和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宗地移交条件:严格按照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的规划条件(攸自然资发〔2021〕52号)进行建设。 (16)成交价款缴纳期限:成交之日起60日内交齐,逾期则严格按照《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收缴违约金。 (17)宗地移交条件:宗地由涠田镇政府按现状移交,交地、腾地中涉及的有关村组矛盾纠纷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18)地上农作物清除及补偿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19)红线内的土地平整及其费用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20)交地时间:交齐价款后60日内交地。 动工时间:交地之日起60日内动工。 竣工时间:动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 (21)竞买人范围和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宗地移交条件:严格按照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的规划条件(攸自然资发〔2021〕31号)进行建设。 (23)成交价款缴纳期限:成交之日起60日内交齐,逾期则严格按照《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收缴违约金。 (24)宗地移交条件:宗地由涠田镇政府按现状移交,交地、腾地中涉及的有关村组矛盾纠纷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25)地上农作物清除及补偿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26)红线内的土地平整及其费用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27)交地时间:交齐价款后60日内交地。 动工时间:交地之日起60日内动工。 竣工时间:动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 (28)竞买人范围和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宗地移交条件:严格按照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的规划条件(攸自然资发〔2021〕31号)进行建设。 (30)成交价款缴纳期限:成交之日起60日内交齐,逾期则严格按照《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收缴违约金。 (31)宗地移交条件:宗地由涠田镇政府按现状移交,交地、腾地中涉及的有关村组矛盾纠纷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32)地上农作物清除及补偿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33)红线内的土地平整及其费用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34)交地时间:交齐价款后60日内交地。 动工时间:交地之日起60日内动工。 竣工时间:动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 (35)竞买人范围和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宗地移交条件:严格按照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的规划条件(攸自然资发〔2021〕31号)进行建设。 (37)成交价款缴纳期限:成交之日起60日内交齐,逾期则严格按照《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收缴违约金。 (38)宗地移交条件:宗地由涠田镇政府按现状移交,交地、腾地中涉及的有关村组矛盾纠纷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39)地上农作物清除及补偿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40)红线内的土地平整及其费用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41)交地时间:交齐价款后60日内交地。 动工时间:交地之日起60日内动工。 竣工时间:动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 (42)竞买人范围和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3)宗地移交条件:严格按照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的规划条件(攸自然资发〔2021〕31号)进行建设。 (44)成交价款缴纳期限:成交之日起60日内交齐,逾期则严格按照《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收缴违约金。 (45)宗地移交条件:宗地由涠田镇政府按现状移交,交地、腾地中涉及的有关村组矛盾纠纷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46)地上农作物清除及补偿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47)红线内的土地平整及其费用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48)交地时间:交齐价款后60日内交地。 动工时间:交地之日起60日内动工。 竣工时间:动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 (49)竞买人范围和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0)宗地移交条件:严格按照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的规划条件(攸自然资发〔2021〕31号)进行建设。 (51)成交价款缴纳期限:成交之日起60日内交齐,逾期则严格按照《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收缴违约金。 (52)宗地移交条件:宗地由涠田镇政府按现状移交,交地、腾地中涉及的有关村组矛盾纠纷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53)地上农作物清除及补偿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54)红线内的土地平整及其费用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55)交地时间:交齐价款后60日内交地。 动工时间:交地之日起60日内动工。 竣工时间:动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 (56)竞买人范围和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7)宗地移交条件:严格按照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的规划条件(攸自然资发〔2021〕31号)进行建设。 (58)成交价款缴纳期限:成交之日起60日内交齐,逾期则严格按照《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收缴违约金。 (59)宗地移交条件:宗地由涠田镇政府按现状移交,交地、腾地中涉及的有关村组矛盾纠纷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60)地上农作物清除及补偿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61)红线内的土地平整及其费用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62)交地时间:交齐价款后60日内交地。 动工时间:交地之日起60日内动工。 竣工时间:动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 (63)竞买人范围和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4)宗地移交条件:严格按照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的规划条件(攸自然资发〔2021〕31号)进行建设。 (65)成交价款缴纳期限:成交之日起60日内交齐,逾期则严格按照《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收缴违约金。 (66)宗地移交条件:宗地由涠田镇政府按现状移交,交地、腾地中涉及的有关村组矛盾纠纷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67)地上农作物清除及补偿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68)红线内的土地平整及其费用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69)交地时间:交齐价款后60日内交地。 动工时间:交地之日起60日内动工。 竣工时间:动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 (70)竞买人范围和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1)宗地移交条件:严格按照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的规划条件(攸自然资发〔2021〕31号)进行建设。 (72)成交价款缴纳期限:成交之日起60日内交齐,逾期则严格按照《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收缴违约金。 (73)宗地移交条件:宗地由涠田镇政府按现状移交,交地、腾地中涉及的有关村组矛盾纠纷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74)地上农作物清除及补偿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75)红线内的土地平整及其费用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76)交地时间:交齐价款后60日内交地。 动工时间:交地之日起60日内动工。 竣工时间:动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 (77)竞买人范围和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8)宗地移交条件:严格按照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的规划条件(攸自然资发〔2021〕31号)进行建设。 (79)成交价款缴纳期限:成交之日起60日内交齐,逾期则严格按照《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收缴违约金。 (80)宗地移交条件:宗地由涠田镇政府按现状移交,交地、腾地中涉及的有关村组矛盾纠纷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81)地上农作物清除及补偿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82)红线内的土地平整及其费用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83)交地时间:交齐价款后60日内交地。 动工时间:交地之日起60日内动工。 竣工时间:动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 (84)竞买人范围和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5)宗地移交条件:严格按照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的规划条件(攸自然资发〔2021〕31号)进行建设。 (86)成交价款缴纳期限:成交之日起60日内交齐,逾期则严格按照《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收缴违约金。 (87)宗地移交条件:宗地由涠田镇政府按现状移交,交地、腾地中涉及的有关村组矛盾纠纷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88)地上农作物清除及补偿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89)红线内的土地平整及其费用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90)交地时间:交齐价款后60日内交地。 动工时间:交地之日起60日内动工。 竣工时间:动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 (91)竞买人范围和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2)宗地移交条件:严格按照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的规划条件(攸自然资发〔2021〕31号)进行建设。 (93)成交价款缴纳期限:成交之日起60日内交齐,逾期则严格按照《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收缴违约金。 (94)宗地移交条件:宗地由涠田镇政府按现状移交,交地、腾地中涉及的有关村组矛盾纠纷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95)地上农作物清除及补偿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96)红线内的土地平整及其费用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97)交地时间:交齐价款后60日内交地。 动工时间:交地之日起60日内动工。 竣工时间:动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 (98)竞买人范围和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9)宗地移交条件:严格按照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的规划条件(攸自然资发〔2021〕31号)进行建设。 (100)成交价款缴纳期限:成交之日起60日内交齐,逾期则严格按照《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收缴违约金。 (101)宗地移交条件:宗地由涠田镇政府按现状移交,交地、腾地中涉及的有关村组矛盾纠纷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102)地上农作物清除及补偿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103)红线内的土地平整及其费用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104)交地时间:交齐价款后60日内交地。 动工时间:交地之日起60日内动工。 竣工时间:动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 (105)竞买人范围和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6)宗地移交条件:严格按照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的规划条件(攸自然资发〔2021〕31号)进行建设。 (107)成交价款缴纳期限:成交之日起60日内交齐,逾期则严格按照《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收缴违约金。 (108)宗地移交条件:宗地由涠田镇政府按现状移交,交地、腾地中涉及的有关村组矛盾纠纷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109)地上农作物清除及补偿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110)红线内的土地平整及其费用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111)交地时间:交齐价款后60日内交地。 动工时间:交地之日起60日内动工。 竣工时间:动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 (112)竞买人范围和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3)宗地移交条件:严格按照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的规划条件(攸自然资发〔2021〕31号)进行建设。 (114)成交价款缴纳期限:成交之日起60日内交齐,逾期则严格按照《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收缴违约金。 (115)宗地移交条件:宗地由涠田镇政府按现状移交,交地、腾地中涉及的有关村组矛盾纠纷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116)地上农作物清除及补偿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117)红线内的土地平整及其费用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118)交地时间:交齐价款后60日内交地。 动工时间:交地之日起60日内动工。 竣工时间:动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 (119)竞买人范围和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0)宗地移交条件:严格按照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的规划条件(攸自然资发〔2021〕31号)进行建设。 (121)成交价款缴纳期限:成交之日起60日内交齐,逾期则严格按照《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收缴违约金。 (122)宗地移交条件:宗地由涠田镇政府按现状移交,交地、腾地中涉及的有关村组矛盾纠纷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123)地上农作物清除及补偿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124)红线内的土地平整及其费用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125)交地时间:交齐价款后60日内交地。 动工时间:交地之日起60日内动工。 竣工时间:动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 (126)竞买人范围和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7)宗地移交条件:严格按照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的规划条件(攸自然资发〔2021〕31号)进行建设。 (128)成交价款缴纳期限:成交之日起60日内交齐,逾期则严格按照《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收缴违约金。 (129)宗地移交条件:宗地由涠田镇政府按现状移交,交地、腾地中涉及的有关村组矛盾纠纷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130)地上农作物清除及补偿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131)红线内的土地平整及其费用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132)交地时间:交齐价款后60日内交地。 动工时间:交地之日起60日内动工。 竣工时间:动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 (133)竞买人范围和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4)宗地移交条件:严格按照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的规划条件(攸自然资发〔2021〕31号)进行建设。 (135)成交价款缴纳期限:成交之日起60日内交齐,逾期则严格按照《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收缴违约金。 (136)宗地移交条件:宗地由涠田镇政府按现状移交,交地、腾地中涉及的有关村组矛盾纠纷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137)地上农作物清除及补偿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138)红线内的土地平整及其费用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139)交地时间:交齐价款后60日内交地。 动工时间:交地之日起60日内动工。 竣工时间:动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 (140)竞买人范围和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1)宗地移交条件:严格按照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的规划条件(攸自然资发〔2021〕31号)进行建设。 (142)成交价款缴纳期限:成交之日起60日内交齐,逾期则严格按照《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收缴违约金。 (143)宗地移交条件:宗地由涠田镇政府按现状移交,交地、腾地中涉及的有关村组矛盾纠纷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144)地上农作物清除及补偿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145)红线内的土地平整及其费用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146)交地时间:交齐价款后60日内交地。 动工时间:交地之日起60日内动工。 竣工时间:动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 (147)竞买人范围和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8)宗地移交条件:严格按照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的规划条件(攸自然资发〔2021〕31号)进行建设。 (149)成交价款缴纳期限:成交之日起60日内交齐,逾期则严格按照《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收缴违约金。 (150)宗地移交条件:宗地由涠田镇政府按现状移交,交地、腾地中涉及的有关村组矛盾纠纷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151)地上农作物清除及补偿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152)红线内的土地平整及其费用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153)交地时间:交齐价款后60日内交地。 动工时间:交地之日起60日内动工。 竣工时间:动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 (154)竞买人范围和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5)宗地移交条件:严格按照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的规划条件(攸自然资发〔2021〕31号)进行建设。 (156)成交价款缴纳期限:成交之日起60日内交齐,逾期则严格按照《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收缴违约金。 (157)宗地移交条件:宗地由涠田镇政府按现状移交,交地、腾地中涉及的有关村组矛盾纠纷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158)地上农作物清除及补偿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159)红线内的土地平整及其费用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160)交地时间:交齐价款后60日内交地。 动工时间:交地之日起60日内动工。 竣工时间:动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 (161)竞买人范围和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2)宗地移交条件:严格按照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的规划条件(攸自然资发〔2021〕31号)进行建设。 (163)成交价款缴纳期限:成交之日起60日内交齐,逾期则严格按照《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收缴违约金。 (164)宗地移交条件:宗地由涠田镇政府按现状移交,交地、腾地中涉及的有关村组矛盾纠纷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165)地上农作物清除及补偿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166)红线内的土地平整及其费用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167)交地时间:交齐价款后60日内交地。 动工时间:交地之日起60日内动工。 竣工时间:动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 (168)竞买人范围和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9)宗地移交条件:严格按照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的规划条件(攸自然资发〔2021〕31号)进行建设。 (170)成交价款缴纳期限:成交之日起60日内交齐,逾期则严格按照《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收缴违约金。 (171)宗地移交条件:宗地由涠田镇政府按现状移交,交地、腾地中涉及的有关村组矛盾纠纷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172)地上农作物清除及补偿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173)红线内的土地平整及其费用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174)交地时间:交齐价款后60日内交地。 动工时间:交地之日起60日内动工。 竣工时间:动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 (175)竞买人范围和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6)宗地移交条件:严格按照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的规划条件(攸自然资发〔2021〕31号)进行建设。 (177)成交价款缴纳期限:成交之日起60日内交齐,逾期则严格按照《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收缴违约金。 (178)宗地移交条件:宗地由涠田镇政府按现状移交,交地、腾地中涉及的有关村组矛盾纠纷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179)地上农作物清除及补偿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180)红线内的土地平整及其费用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181)交地时间:交齐价款后60日内交地。 动工时间:交地之日起60日内动工。 竣工时间:动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 (182)竞买人范围和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3)宗地移交条件:严格按照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的规划条件(攸自然资发〔2021〕31号)进行建设。 (184)成交价款缴纳期限:成交之日起60日内交齐,逾期则严格按照《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收缴违约金。 (185)宗地移交条件:宗地由涠田镇政府按现状移交,交地、腾地中涉及的有关村组矛盾纠纷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186)地上农作物清除及补偿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187)红线内的土地平整及其费用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188)交地时间:交齐价款后60日内交地。 动工时间:交地之日起60日内动工。 竣工时间:动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 (189)竞买人范围和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0)宗地移交条件:严格按照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的规划条件(攸自然资发〔2021〕31号)进行建设。 (191)成交价款缴纳期限:成交之日起60日内交齐,逾期则严格按照《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收缴违约金。 (192)宗地移交条件:宗地由涠田镇政府按现状移交,交地、腾地中涉及的有关村组矛盾纠纷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193)地上农作物清除及补偿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194)红线内的土地平整及其费用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195)交地时间:交齐价款后60日内交地。 动工时间:交地之日起60日内动工。 竣工时间:动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 (196)竞买人范围和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7)宗地移交条件:严格按照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的规划条件(攸自然资发〔2021〕31号)进行建设。 (198)成交价款缴纳期限:成交之日起60日内交齐,逾期则严格按照《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收缴违约金。 (199)宗地移交条件:宗地由涠田镇政府按现状移交,交地、腾地中涉及的有关村组矛盾纠纷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200)地上农作物清除及补偿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201)红线内的土地平整及其费用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202)交地时间:交齐价款后60日内交地。 动工时间:交地之日起60日内动工。 竣工时间:动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 (203)竞买人范围和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4)宗地移交条件:严格按照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的规划条件(攸自然资发〔2021〕31号)进行建设。 (205)成交价款缴纳期限:成交之日起60日内交齐,逾期则严格按照《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收缴违约金。 (206)宗地移交条件:宗地由涠田镇政府按现状移交,交地、腾地中涉及的有关村组矛盾纠纷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207)地上农作物清除及补偿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208)红线内的土地平整及其费用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209)交地时间:交齐价款后60日内交地。 动工时间:交地之日起60日内动工。 竣工时间:动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 (210)竞买人范围和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1)宗地移交条件:严格按照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的规划条件(攸自然资发〔2021〕31号)进行建设。 (212)成交价款缴纳期限:成交之日起60日内交齐,逾期则严格按照《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收缴违约金。 (213)宗地移交条件:宗地由涠田镇政府按现状移交,交地、腾地中涉及的有关村组矛盾纠纷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214)地上农作物清除及补偿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215)红线内的土地平整及其费用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216)交地时间:交齐价款后60日内交地。 动工时间:交地之日起60日内动工。 竣工时间:动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 (217)竞买人范围和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8)宗地移交条件:严格按照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的规划条件(攸自然资发〔2021〕31号)进行建设。 (219)成交价款缴纳期限:成交之日起60日内交齐,逾期则严格按照《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收缴违约金。 (220)宗地移交条件:宗地由涠田镇政府按现状移交,交地、腾地中涉及的有关村组矛盾纠纷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221)地上农作物清除及补偿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222)红线内的土地平整及其费用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223)交地时间:交齐价款后60日内交地。 动工时间:交地之日起60日内动工。 竣工时间:动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 (224)竞买人范围和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5)宗地移交条件:严格按照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的规划条件(攸自然资发〔2021〕31号)进行建设。 (226)成交价款缴纳期限:成交之日起60日内交齐,逾期则严格按照《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收缴违约金。 (227)宗地移交条件:宗地由涠田镇政府按现状移交,交地、腾地中涉及的有关村组矛盾纠纷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228)地上农作物清除及补偿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229)红线内的土地平整及其费用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230)交地时间:交齐价款后60日内交地。 动工时间:交地之日起60日内动工。 竣工时间:动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 (231)竞买人范围和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2)宗地移交条件:严格按照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的规划条件(攸自然资发〔2021〕31号)进行建设。 (233)成交价款缴纳期限:成交之日起60日内交齐,逾期则严格按照《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收缴违约金。 (234)宗地移交条件:宗地由涠田镇政府按现状移交,交地、腾地中涉及的有关村组矛盾纠纷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235)地上农作物清除及补偿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236)红线内的土地平整及其费用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237)交地时间:交齐价款后60日内交地。 动工时间:交地之日起60日内动工。 竣工时间:动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 (238)竞买人范围和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9)宗地移交条件:严格按照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的规划条件(攸自然资发〔2021〕31号)进行建设。 (240)成交价款缴纳期限:成交之日起60日内交齐,逾期则严格按照《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收缴违约金。 (241)宗地移交条件:宗地由涠田镇政府按现状移交,交地、腾地中涉及的有关村组矛盾纠纷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242)地上农作物清除及补偿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243)红线内的土地平整及其费用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244)交地时间:交齐价款后60日内交地。 动工时间:交地之日起60日内动工。 竣工时间:动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 (245)竞买人范围和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6)宗地移交条件:严格按照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的规划条件(攸自然资发〔2021〕31号)进行建设。 (247)成交价款缴纳期限:成交之日起60日内交齐,逾期则严格按照《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收缴违约金。 (248)宗地移交条件:宗地由涠田镇政府按现状移交,交地、腾地中涉及的有关村组矛盾纠纷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249)地上农作物清除及补偿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250)红线内的土地平整及其费用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251)交地时间:交齐价款后60日内交地。 动工时间:交地之日起60日内动工。 竣工时间:动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 (252)竞买人范围和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3)宗地移交条件:严格按照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的规划条件(攸自然资发〔2021〕31号)进行建设。 (254)成交价款缴纳期限:成交之日起60日内交齐,逾期则严格按照《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收缴违约金。 (255)宗地移交条件:宗地由涠田镇政府按现状移交,交地、腾地中涉及的有关村组矛盾纠纷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256)地上农作物清除及补偿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257)红线内的土地平整及其费用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258)交地时间:交齐价款后60日内交地。 动工时间:交地之日起60日内动工。 竣工时间:动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 (259)竞买人范围和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0)宗地移交条件:严格按照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的规划条件(攸自然资发〔2021〕31号)进行建设。 (261)成交价款缴纳期限:成交之日起60日内交齐,逾期则严格按照《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收缴违约金。 (262)宗地移交条件:宗地由涠田镇政府按现状移交,交地、腾地中涉及的有关村组矛盾纠纷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263)地上农作物清除及补偿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264)红线内的土地平整及其费用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265)交地时间:交齐价款后60日内交地。 动工时间:交地之日起60日内动工。 竣工时间:动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 (266)竞买人范围和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7)宗地移交条件:严格按照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的规划条件(攸自然资发〔2021〕31号)进行建设。 (268)成交价款缴纳期限:成交之日起60日内交齐,逾期则严格按照《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收缴违约金。 (269)宗地移交条件:宗地由涠田镇政府按现状移交,交地、腾地中涉及的有关村组矛盾纠纷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270)地上农作物清除及补偿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271)红线内的土地平整及其费用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272)交地时间:交齐价款后60日内交地。 动工时间:交地之日起60日内动工。 竣工时间:动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 (273)竞买人范围和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4)宗地移交条件:严格按照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的规划条件(攸自然资发〔2021〕31号)进行建设。 (275)成交价款缴纳期限:成交之日起60日内交齐,逾期则严格按照《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规定依法收缴违约金。 (276)宗地移交条件:宗地由涠田镇政府按现状移交,交地、腾地中涉及的有关村组矛盾纠纷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277)地上农作物清除及补偿由涠田镇政府负责解决; (278)红线内的土地平整及其费用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279)交地时间:交齐价款后60日内交地。 动工时间:交地之日起60日内动工。 竣工时间:动工之日起两年内竣工。 (280)竞买人范围和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1)宗地移交条件:严格按照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的规划条件(攸自然资发〔2021〕31号)进行建设。 (282)成交价款缴纳期限:成交之日起60日内交齐,逾期则严格按照